

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东热源厂、青山热源厂厂区绿化养护项目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ZY-NMZB-2023-191）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东热源厂、青山热源厂厂区绿化养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20.0 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二级单位：阿东厂、青山厂厂区内已有成型绿化的养护。为了保证已有绿化内的草坪、灌木、行道树等植物能够正常、茂盛生长，为职工群众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需要对以上两厂区绿化内植物进行养护。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东热源厂、青山热源厂厂区绿化养护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东热源厂、青山热源厂厂区绿化养护项目)的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

3.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具有园林专业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3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3.6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东热源厂、青山热源厂厂区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二级单位：阿东厂、青山厂厂区内已有成型绿化的养护。为了保证已有绿化内的草坪、灌木、行道树等植物能够正常、茂盛生长，为职工群众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需要对以上两厂区绿化内植物进行养护。

2.2 招标范围：阿东热源厂、青山热源厂厂区内已有共计约 3 万平绿化面积内的草坪、灌木、行道树等绿色植物的养护，包括浇水、施肥、修剪、除虫、越冬防寒、苗木清洗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投资：120.00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

3.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具有园林专业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3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3.6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 请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3:00 时至 5:0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请提供以下资料盖章扫描成 PDF, 附件名称为投标人全称, 发送至 nmgzyxt@163.com, 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审核通过后准备一份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我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4.2 资料需单面打印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一式一份; 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 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电子章、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如资料不全, 招标人不予受理。

(1) 获取文件登记表 (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等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副本;

(4) 项目负责人证书;

(5) 投标人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6) 开户许可证 (如企业当地已取消开户许可证, 请投标人出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说明并加盖公章)。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 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为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1.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乌兰道 4 号

联 系 人：武佳妮

电 话：0472-590124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联 系 人：李紫薇

电 话：0472-5199098-806

电子邮件：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紫薇（李紫薇）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